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22号

青岛建工集团第九工程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N74934L

地址： 临港区壮岗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加栋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加工5万吨沥青混凝土、9万吨水泥混凝土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11月26日